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档案专用存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手动密集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金都保险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19852.85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68.52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金都保险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9月2日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条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”规定内容。

(3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4) 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，无须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